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_____ 严仁忠：_____ 曾雪云：_____

2016年4月28日